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劉玉桑

電話：7256091#217
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4315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50061A00\_ATTCH27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（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）及主任監察員（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）各1人，管理員5人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）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，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就現有職員（替代役男不得派用）、教職員遴派，政府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。
- 二、本案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0.5人為原則，包含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1人、管理員5人、監察員2人、警衛員1人及預備員0.5人。
- 三、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，發給工作津貼，主任管理員新台幣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50元、管理員2,100



元（含警衛員）、監察員2,0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）。

四、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於投（開）票日後得補假一天（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）。

五、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（開）票工作認真負責，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，圓滿達成任務者，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」辦理獎勵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第四組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第一組（含附件）

